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宗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继续为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.2 亿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继续为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.2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5 日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期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担保手续。

为了降低我公司的担保风险，上述担保事项必须以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可靠的第三方反担保或资产抵押为前提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3 名关联董事胡宗贵、邵守言、许宝华回避表决，3 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上本公司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关于与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与镇江索普化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总价不超过 380 万元的 1.5 万吨/年水合肼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3 名关联董事胡宗贵、邵守言、许宝华

回避表决，3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上本公司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上述第一、三、四项议案将提交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6 日，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上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以及将于近期发布的《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